

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《114 年 5 月修正版》

事由	申請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加修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。				
申請者 資料	姓名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	手機	e-mail			
申請資格	1、申請科目為本科系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_____ 系所 _____ 年級				
	2、申請科目為輔系、雙主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學年度開始修習 _____ 系雙主修，已於/預計於 _____ 學年度修畢。(請檢附證明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 系：_____ 學年度開始修習 _____ 系輔系，已於/預計於 _____ 學年度修畢。(請檢附證明)				
	3.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証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：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字號：_____ (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) 本校進修系所：_____ 所				
擬申請 加修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群 _____ 專長				
適用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版本為：_____ 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 (教育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_____ 號函核定)					
說明	1.依東海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，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証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，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，應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長專門課程；未提出申請修習者，以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 2.申請加修之科別需為本校有培育之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。				
	本人確知本次申請加修專門課程科目所適用之版本，並已熟知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所列之相關規定。				
申請人 簽 章	_____ 簽章				
承辦 單位 簽 章	學程導師簽名	審核情形	承辦人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◎ 在校師資生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、領域群科專門課程

承辦人員：張秋雯 04-23508529 轉 213
校內分機 36900 轉 213

1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本校研究所師資生，所申請加修之專門課程為其大學之本科系、輔系或雙主修。
- (2) 本校師資生，所申請加修之專門課程為其輔系、雙主修。
- (3) 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証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。

2、申請時間：申請學期之加退選結束前。

3、申請方式：填妥師資生修習其他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專門課程申請書，於該學期選課結束前自行至師資培育中心申請。